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文旅发〔2023〕4号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化、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现将《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3日



#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西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新时代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西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发展新趋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现代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奋力谱写西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坚持政府主导。严格落实“两法一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能力，形成各级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协调，构建与时



代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治理体系。

坚持均衡发展。加强城乡和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平衡、普惠共享。

坚持品质建设。更好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坚持开放融合。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旅游等深度融合，形成开放多元、协同共进的公共文化发展格局。

坚持突出特色。充分挖掘和转化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创新创造具有西安文化标识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讲好西安故事，提升西安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品质显著提升，市、区（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上等级率实现新突破，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达标，建成一批标志性公共文化场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建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和示范镇（街），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使群众文艺创作更加繁荣，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深入人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度、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攀升，形成全省领先，具有西安历史文化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1.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给能力和文化特色，对接城乡居民基本文化需求，制定《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进一步明确现阶段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根据西安市实施标准制定本辖区推动公共服务高质发展实施方案。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完善评估定级结果运用机制。

2.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积极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大城镇化过程中新出现的居民聚集区新型社区、农民新村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馆（服务点）建设，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到2025年全市图书馆、文化馆上等级率达到100%，其中公共图书馆二级以上达到50%，文化馆二级以上达到6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置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文化站达标率均达到100%，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达到95%。建设覆盖全市、四级联动、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共建共享，服务相互融合，不断提升设施综合服务效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利用率。



3.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站）主阵地作用，坚持“建管用”统筹推进，加强错时、延时开放，开展夜间服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拓展阵地服务功能，开发打造文化新IP，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公益慕课、大家唱音乐会、艺术沙龙、科普讲座、非遗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活动和艺术普及活动，增强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大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打造文化惠民活动品牌，推动文艺演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景区、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培训、辅导等文化服务，引导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和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社区）倾斜，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 （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4.打造高品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高水平建设运营长安书院，鼓励西咸新区、和有关开发区规划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推动区县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打造多功能、现代化、复合型的文化体验新空间。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引入社会力量，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彰显乡土人文之美、涵养村民精神生活的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文化空间。积极推进社



区公共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提高环境的美观性和服务的便捷性，鼓励社区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探索形成具有西安特色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样本。

5.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的匹配程度。各区县、开发区根据实际，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融合发展，面向中小學生设立课外教育基地，鼓励有条件的文化馆将说唱、街舞、小剧场话剧等文化形式纳入服务范围。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面向残疾人的文化服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人群、不同年龄群体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社会民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利用公共文化机构公众号影响力，构建新型服务供给与反馈模式。

6.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示范区创建。立足中华文明根脉城市战略定位，高起点、高标准创建国家、省、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示范区和示范镇（街道）。积极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公共文化服务先进单位的创建评比工作，各区县要在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探索实践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于创建国家、省公共文化高质量示范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以及在国家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中进档升级的予以奖补。

（三）构建开放融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7.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拓展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项目的建设管理，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准入、退出机制，稳妥推动基层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灵活高效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以区县、街道、社区为单位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和项目。

8.着力发展数字公共文化。整合利用全市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和资源，打造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库群，优化资源结构，提升资源质量。依托西安市图书馆数字平台、西安市群众艺术馆数字文化馆平台，整合区县图书馆、文化馆数字资源，打造西安公共文化“云”服务平台，开展“云教学”、“云演出”、“云直播”、“云展览”“云展播”等线上惠民活动，形成全时全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格局。

9.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丰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标准规范。分级分类、因地制宜，开拓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成为吸引居民和游客的“文化客厅”。利用信息技术赋能文旅公共服务，构建数字化文旅公共服务场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融合旅游咨询、宣传、展示等功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丰富旅游场所的文化元素，把旅游公共场所打造成传播文明、体验文化和展示西安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窗口。



#### （四）创新实践具有西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

10.培育特色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充分挖掘西安特色文化资源，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创新开展“红五月音乐会”、“西安读书月”、“西安市民文化艺术季”等影响广泛的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公共图书馆优秀阅读品牌、文化馆（站）优秀艺术普及活动品牌，形成一区（县）一品、一街（乡）一品、一社（村）一品系列活动品牌。以市、区县为主体组织“百姓明星”大赛、群众文化展演、调演活动，引导城乡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群众文化活动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强群众文化艺术培训，使各级文化馆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

11.扶持特色文艺精品创作展示。以“五个一”工程、“群星奖”等奖项为引领，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为目标，结合西安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丝路文化、革命文化资源，加大对群众性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及展演展示的引导和扶持，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群众性文艺精品力作。通过举办全民艺术普及月，培育优秀群众原创作品、群众文艺团队和文化能人，调动群众文艺创作热情和活力。加强非遗资源传承和保护，创新性活化利用，拓展非遗展示体验活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12.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治理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实施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工程，推动公共文化



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需求采集与供给机制，跨部门政策沟通与协同治理机制。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加强乡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开展乡村艺术普及活动，依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进“艺术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建立艺术家、策展人等专业人士与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对接机制，挖掘乡土底蕴，传承乡村文脉。开展“村晚”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名片，打造节庆新民俗。整合优质资源与力量，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民生保障和重点议题，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政府主导、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扎实推进落实。

（二）强化财政保障。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推动各级财政保障机制，把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管理，提高使用效益。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助、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措施，同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



（三）强化人才保障。健全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和评价机制。着力培养一批长期扎根基层，有责任心、有能力、具有实践经验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采取多种方式，选优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吸纳村干部、社团文化骨干、退休教师和文化干部等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组建专业过硬、结构合理的公共文化政策研究和咨询专家梯队。

（四）强化考核督导。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完善，建立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和反馈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补充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统计监测。加强对各级各单位的督查指导，建立健全跟踪督促机制，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



## 附件

# 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2 年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推动西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西安实际，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适当提高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标准。

### 1. 设施标准

区(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以下省略)、公共美术馆、科技馆、非遗馆、体育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划建设。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

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室外文化广场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舞台(戏台)不少于150平方米。地处山区的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室外文化广场面积不低于上述标准的80%。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80%建成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



室外文化广场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舞台(戏台)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地处山区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室外文化广场面积不低于上述标准的 80%。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50%以上建成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服务点。

## 2.服务标准

### 2.1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延时开放、错时开放,保证周末及节假日有固定开放时间。

市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8 小时,区(县)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

市级、区(县)级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区(县)级以上公共博物馆,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00 天,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 2.2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组织戏曲表演团体为城乡居民提供戏曲等文艺演出,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鉴赏、戏曲知识讲座和戏曲名



家进乡村等活动。

服务标准：每年为每个乡镇（街道）送戏曲下乡不少于 8 场。

### 2.3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屏）。

服务标准：市级公共图书馆按行政区划常住人口计算，人均每年新增购书经费 0.6 元以上。

区（县）级公共图书馆按行政区划常住人口计算，人均藏书量（含数字图书）不少于 1 册（件），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 0.6 次以上，人均每年新增购书经费 1 元以上，人均到馆不少于 0.4 次，至少形成 1 个常年开展的阅读推广服务品牌。

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藏有量不少于 5000 册，每年更新图书不少于 100 册（种类不少于 30 种），每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3 次，订阅报刊不少于 5 种（党报类、三农类、科普类、文化生活类、健康文摘类）。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藏有量不少于 2000 册，每年更新图书不少于 50 册（种类不少于 25 种），订阅报刊不少于 4 种。

### 2.4 文化活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文化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常态化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市级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30 次，形成 2 个以上文化活动品牌；县（区）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50 次，形成 2 个以上文化活动品牌；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6 次；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 2 个以上群众喜闻乐见的常态文化活动。

## 2.5 数字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区（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该建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并与国家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有线接入端口、无线 wifi 及数字服务设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市级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量不少于 30TB。区（县）级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量不少 4TB，自建数据库不少于 2 个。

市级文化馆数字资源量不少于 30TB。区（县）级文化



馆数字资源量不少于 4TB，自建数据库不少于 2 个。

区（县）级公共博物馆自建数据库不少于 2 个。

在公共文化设施场地及城乡居民聚集区的适当位置，设立公共数字文化墙，提供各类数字文化资源。

## 2.6 文化鉴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非遗馆、科技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等开展公益性展览展示。

服务标准：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非遗馆、科技馆常年设有 1 项以上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2 次。

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12 次，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8 次。

## 2.7 公民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开展公益性培训、讲座等活动。

服务标准：市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线上线下艺术普及或讲座等不少于 40 次；区（县）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线上线下艺术普及或讲座等不少于 25 次，其中到乡镇（街道）图书馆、文化馆分馆举办相关活动不少于 2 次。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每年举办培训、讲座等不少于 12 次。



## 2.8 特殊群体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特殊群体提供相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应该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盲文书籍，为盲人提供阅读服务。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其中分别面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1次。

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应当依据相关法规或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特定时间，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免费参观服务。

## 2.9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聚居区居民。

服务内容：由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在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供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委宣传部、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西安市委宣传部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2.10 服务信息公示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通过其数字化服务平台或者服务场所等及时发布服务信息。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公众号或者服务场所公告栏等及时发布服务信息。



公共文化设施临时停止开放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突发原因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 2.11 服务礼仪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仪容仪表和言谈举止符合服务规范。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注重服务礼仪，工作人员应当做到仪容仪表仪态端正大方，佩戴工作牌，讲普通话，语言文明礼貌，服务热情主动，行为举止规范。

### 2.12 服务环境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文化设施应具备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城乡居民身心健康。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场馆及场地环境整洁美观、舒适干净，标牌统一，公示规范，环境布置应体现地方特色和文化传统，室内空气、照明等应符合 GB/T 18883、GB50034-2013 等国家标准。

## 3.保障措施

### 3.1 人员配备

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数量应以所在区域服务人口数为依据，每 10000—25000 服务人口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服务人口基数少于 10 万人配备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

市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少于



85%；区（县）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少于85%。

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1-2名工作人员，规模较大者适当增加。

区（县）政府可结合实际购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岗位，每个村（社区）不少于1名。

### 3.2 经费保障

市、区（县）、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机构中央和省财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文化馆（站）活动经费、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3.3 服务安全

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配齐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3.4 实施方案

各区（县）、西咸新区、有关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基于职能职责及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则，明确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 3.5 监督考核

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执行不力者通报批评，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